信息化项目测评服务项目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述

根据《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版)》文件要求，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我院现有5个信息系统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省法院5个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共5个，等保定级为三级，详细情况如下表1所示：

表 1 测评对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安全等级 |
| 1 | 综合办公办案平台 | 三级 |
| 2 |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四川） | 三级 |
| 3 | 天府智诉 | 三级 |
| 4 | 法院管理平台 | 三级 |
| 5 | 司法数据辅助支撑平台 | 三级 |

**（二）评估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等标准，对被测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格式要求出具评估报告，协助省法院完成备案工作。

**（三）评估原则**

1.标准性原则：评估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2.规范性原则：工作中产生的过程文档，应符合标准、严格规范，便于对项目进行跟踪和控制。

3.可控性原则：项目工作进度要与进度表安排一致，保证工作的可控性。

4.最小影响原则：评估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评估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5.整体性原则：评估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等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四）评估内容**

1.物理和环境安全应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硬件密码模块实现等工作单元。

2.网络和通信安全应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数据机密性、集中管理通道安全、硬件密码模块实现等工作单元。

3.设备和计算安全应包括：身份鉴别、远程管理身份鉴别信息机密性、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文件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硬件密码模块实现等工作单元。

4.应用和数据安全应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和卸载、抗抵赖、硬件密码模块实现等工作单元。

5.安全管理应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工作单元。

**（五）交付成果**

交付成果包括《评估基本情况调查表》《评估测评方案》《现场测评记录》《评估整改意见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六）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对接省法院。在省法院确认服务开始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信息系统的测评及成果交付。

**（七）服务能力**

1.入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或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配备相应专业的评估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

项目经理1人，应具有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成绩单或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岗位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组成员4人，其中2人应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成绩单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其余2人应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成绩单。

3.具备专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具，包含但不限于国密协议分析工具、国外算法检测工具、签名验签工具、CA管理工具、随机数检测工具等。

三、保密要求

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省法院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省法院书面许可，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省法院将终止服务、减扣或追回项目服务费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信息化项目测评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甲方 信息化项目测评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 ）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未在合同中体现的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

根据要求完成甲方5个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按时提交过程资料和评估报告。

二、合同期限

自甲方确认服务开始之日起40日内。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完成以下5个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 1 | 综合办公办案平台 |
| 2 |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四川） |
| 3 | 天府智诉 |
| 4 | 法院管理平台 |
| 5 | 司法数据辅助支撑平台 |

**（二）质量标准**

乙方应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等标准，完成甲方5个被测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格式要求出具评估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备案工作。

**（三）评估内容**

1.物理和环境安全应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硬件密码模块实现等工作单元。

2.网络和通信安全应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数据机密性、集中管理通道安全、硬件密码模块实现等工作单元。

3.设备和计算安全应包括：身份鉴别、远程管理身份鉴别信息机密性、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文件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硬件密码模块实现等工作单元。

4.应用和数据安全应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和卸载、抗抵赖、硬件密码模块实现等工作单元。

5.安全管理应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工作单元。

**（四）交付成果**

交付成果包括《评估基本情况调查表》《评估测评方案》《现场测评记录》《评估整改意见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五）服务能力**

1.入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或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配备相应专业的评估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

项目经理1人，应具有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成绩单或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岗位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组成员4人，其中2人应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成绩单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其余2人应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成绩单。

3.具备专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具，包含但不限于国密协议分析工具、国外算法检测工具、签名验签工具、CA管理工具、随机数检测工具等。

**（六）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七）其他要求**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门人员与甲方对接，并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应在甲方确认服务开始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工作、提供测评记录、出具评估报告。

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补充。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整体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并退付履约保证金，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验收流程由乙方主动发起，甲方积极配合组织，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超期未验收，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相关付款凭证2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条款及产权无瑕疵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所使用的设备、软件、商标、图案、文字等。

2.如乙方拥有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则乙方承诺其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履行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进度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 /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合格的，视作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时，乙方无故延迟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可向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1 /日 进行索赔；延迟超过 60 日或未及时响应超过两次，则视作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但未完成服务的款项。

3.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涉及设备使用还包括设备使用安全责任），负责参与该项目全部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涉及使用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进行处罚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甲方按照本条上述第“（2）”项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三）其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好的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章返还。如返还期限超出法定 30 日的合同签订时限，乙方应提供合同超时说明，否则视为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 贰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附件：（1）保密承诺书。（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合作商廉洁承诺书。

甲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265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青龙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210009008806578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2024年信息化项目测评服务项目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1.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您单位的各种文档资料；

2.仅在工作需要时，向参与项目实施的我公司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

3.采取使知情人员保守秘密的措施，如签订保密承诺书等；

4.尽量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内，对有关资料、图纸、文件进行复印和复制。

5.我公司方需对您单位提供的各种文件、图纸、资料进行登记，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控制知情范围。

6.未经您单位同意，不得私自留存与项目相关信息资料。

7.我公司提供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应满足您单位保密管理要求，并按保密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8.我公司需更换工作人员的，应经您单位审核同意，严格落实保密要求，被替换人员和替换人员名单向您单位报告备案。

二、我公司参加本项目人员应遵守如下保密要求：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不在公共场所谈论项目相关事项；

6.不得携带本目相关资料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公共场所；

7.不得在公共网络、普通电话和私人通信中谈论交流项目的相关事项；

8.不得违规记录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9.不得在本项目专用设备以外的设备进行相关工作；

10.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相关信息；

11.不得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学术交流）发表、传播项目相关的文章、信息；

12.不和无关人员讲述本项目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法律后果，赔偿相应损失。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合作商

廉洁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各类项目建设，我公司在参与此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项目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娶嫁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项目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法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项目工作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本公司作为四川法院项目建设的合作商，将以实际行动严格维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上述廉洁承诺，愿意接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自愿退出承建四川法院系统项目并按规定赔偿损失，接受将我公司列入全省法院建设失信名单。

承诺人（盖章）：

公司法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留存，份数一致）